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29號

原　　告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被　　告　洪浩倫
被　　告　王鈞逸
被　　告　徐偉智
被　　告　陳柏融
被　　告　蔡宛儒
被　　告　李奎翰
被　　告　紀明杰
被　　告　邱法儒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序。又原告向法院提出之訴狀，如未表明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定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即屬違背起訴之法定程式；審判長均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仍不補正者，即認其訴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無法自起訴狀知悉原告訴之聲明及私法上權利義務糾紛各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08年8月5、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陳報訴之聲明及具體法律關係主張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分別於108年8月8、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